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浦东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申请人的设立.....	12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八、申请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100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10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申请人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112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11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申请人、顺风股份、股份公司或西藏中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风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系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顺风管理	指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使帆投资	指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穗创投	指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顺风餐饮有限	指	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关联方，已清算注销
天钥桥路分公司/天钥桥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南京东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环球港分公司/月星环球港店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中区顺风/人民广场店	指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分公司/兰生大厦店	指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长寿顺风/西康店	指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分公司/中环店	指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建谊顺风/闸北店	指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金兰顺风/金玉兰店	指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南桥顺风/南桥店	指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五角场顺风/四平店	指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莲花顺风/莲花广场店	指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世佳顺风/八佰伴店	指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顺风港湾/泰兴路店	指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临虹顺风/瑞虹店	指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鼎灵顺风/吴中店	指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宝阳顺风/北外滩店	指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汇华顺风/汇银广场店	指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顺风美心餐饮有限公司
宁滨顺风/宁国路店	指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顺风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5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即张磊律师、朱云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91 号”《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31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31号”《上海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7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于2010年11月22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7号”《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8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8号”《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9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49号”《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50号”《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于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150号”《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拟对外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或近两年	指	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沪书（2016）第[021]号

致：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顺风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顺风股份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风股份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顺风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

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顺风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顺风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顺风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顺风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年9月18日, 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因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的方案。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2015年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2015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由顺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顺风有限于2008年11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4083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后, 顺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1511020105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

代表人为吴稚亮；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00 号第七层 G10-F07-1-001；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的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申请人及其前身顺风有限的《审计报告》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由顺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顺风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顺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存续时间可从顺风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已满两个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

(不含散装酒)。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申请人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2,863.84元及38,020,512.37元;申请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运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及其前身顺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风股份自其前身顺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应法律文件并履

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顺风股份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顺风股份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相关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顺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顺风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 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由顺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风有限和申请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顺风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09180389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顺风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六合顺风

餐饮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吴稚亮担任顺风有限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光法担任顺风有限监事，任期三年。

2008年11月25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华皓审验（2008）第110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1日，顺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顺风有限于2008年11月27日获准登记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100040839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500号第七层G10-F07-1-001；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吴稚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大型饭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

顺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850,000	2,850,000	货币	95%
2	顺风餐饮有限	150,000	150,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顺风有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申请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风有限于2015年9月18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8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508060009号),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为“餐饮08571”,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2月6日。

(2) 2015年8月8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95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顺风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470,514.57元。

(3) 2015年8月12日,申威资产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93号”《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对顺风有限在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后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顺风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8,746,833.21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40,609,013.51元。

(4) 2015年8月18日,顺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顺风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按1:0.9351的比例折股折算为50,000,000股,每股折合人民币1元,股改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000,000元,经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在顺风有限的出资份额及比例持有。

(5) 2015年9月18日,顺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6) 2015年9月18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91”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5年9月18日,申请人已经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元,均系以顺风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7) 2015年9月18日, 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顺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具体方案为: 顺风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依法审计的净资产按1:0.9351的比例折股折算为50,000,000股, 每股折合人民币1元, 股改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50,000,000元, 经折股后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3,470,514.57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顺风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顺风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审议通过《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选举吴稚亮、王新民、俞玲珠、刘宗宜、SEAH KIAN WEE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方静、李海青为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5年10月22日, 上海市商务委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3778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核准顺风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各发起人2015年9月1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顺风有限净资产(共计人民币53,470,514.57元)折股, 折股后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 各发起人持股额及持股比例为: 顺风管理持有21,000,000股, 占股本总额的42%, 使帆投资持有14,000,000股, 占股本总额的28%, 华穗创投持有15,000,000股, 占股本总额的30%;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酒类(不含散装酒)的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9) 2015年11月2日, 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 并核发证

照编号为 00000002201511020105 的《营业执照》。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风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过程中订立的《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了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 号”《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的经营。申请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管理和营销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申请人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申请人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 顺风股份职务	兼职情况
吴稚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顺风管理 执行董事
		中区顺风 执行董事
		长寿顺风 执行董事
		建谊顺风 执行董事
		金兰顺风 执行董事
		南桥顺风 执行董事
		五角场顺风 执行董事

		莲花顺风 执行董事
		世佳顺风 执行董事
		顺风港湾 执行董事
		临虹顺风 执行董事
		鼎灵顺风 执行董事
		宝阳顺风 执行董事
		汇华顺风 执行董事
		宁滨顺风 执行董事
王新民	董事、总经理	中区顺风 总经理
		长寿顺风 总经理
		建谊顺风 总经理
		金兰顺风 总经理
		南桥顺风 总经理
		五角场顺风 总经理
		莲花顺风 总经理
		世佳顺风 总经理
		顺风港湾 总经理

		临虹顺风 总经理
		鼎灵顺风 总经理
		宝阳顺风 总经理
		汇华顺风 总经理
		宁滨顺风 总经理
俞玲珠	董事	使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宗宜	董事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统一国际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统一数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泉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台湾财团法人彰化县私立张君雅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基金会 董事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皇茗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董事

		SM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
		民馥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SMS Capital Co.,Ltd. 董事
		SMS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向阳（开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向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 董事
		皇茗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 监察人
SEAH KIAN WEE	董事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UOB Bio Ventures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UOB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UOB Capital Investments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Hermes UOB Capital Management Ltd/United Kingdom 董事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ZVC UOB Venture Management Co. Ltd/China 董事
		UOB Capital Partners LLC/USA 董事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UOB Venture Management (Shanghai)Ltd./China 董事长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UOB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China 董事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Huasui Tomato Investment Company/Cayman Islands 董事
		Asia Impact Investment Fund I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ACIF GP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Greater China F&B(Hong Kong)Private Limited/Hong Kong 董事
		Greater China F&B Investment Holding Ltd/Cayman Islands 董事
		CI Team Limited/Cayman Islands 董事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CTK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联管会主席
		InnoVen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Singapore 董事
		Zebra Holding Limited/Cayman Islands 董事
方静	监事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海青	监事	莲花顺风 监事

		中区顺风 监事
		五角场顺风 监事
		世佳顺风 监事
		临虹顺风 监事
		鼎灵顺风 监事
		汇华顺风 监事
		宝阳顺风 监事
		长寿顺风 监事
		宁滨顺风 监事
王琼	监事	无
杨亚平	副总经理	顺风管理 监事
		建谊顺风 监事
		金兰顺风 监事
钱瑾	财务负责人	无
董顺清	董事会秘书	无

经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

材料等文件，申请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申请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申请人的营销人员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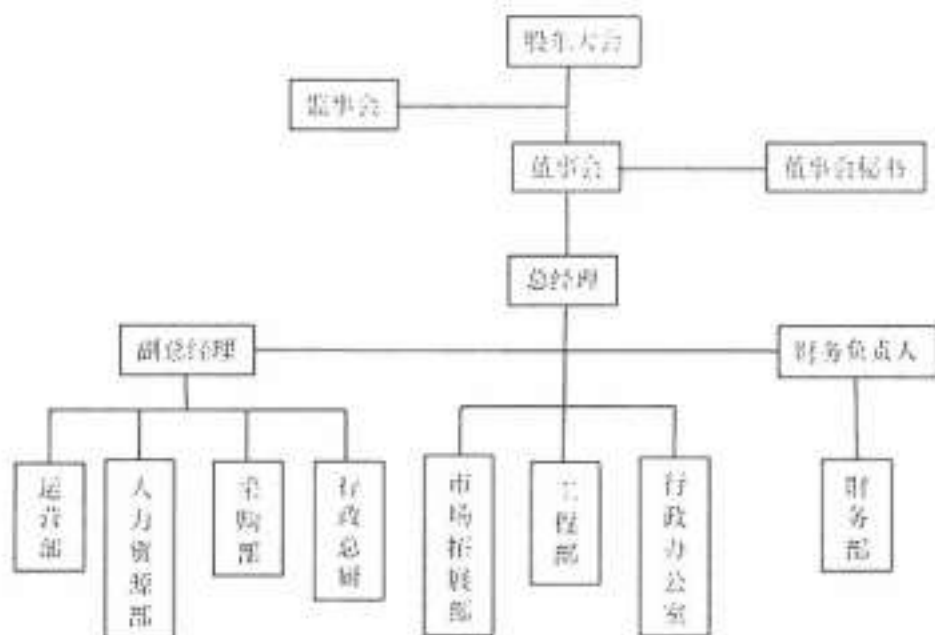
（四） 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申请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申请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为 2900-02730155），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京东路第三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0115700900684145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在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证照编号为 00000002201511020105 的《营业执照》，并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采购部、人力资源部、市场拓展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业务规则》第 4.1 条第（三）项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要求，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申请人的股本结构

申请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共持有申请人 50,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100%，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顺风管理	21,000,000	42%
2	华穗创投	15,000,000	30%
3	使帆投资	14,000,000	28%
合计		50,000,000	100%

（二）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

申请人设立时共有 3 名发起人，共持有申请人 50,000,000 股股份，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顺风管理

顺风管理发起设立申请人时持有其 21,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2%。顺风管理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其于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企业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顺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10004201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B 区四层 43A4 室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

	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2日
核准日期	2009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自	2009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至	2029年9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顺风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稚亮	1,878,120	28.20%
2	钟雷	466,200	7.00%
3	顾建明	66,600	1.00%
4	吴雪琴	133,200	2.00%
5	黄晶晶	66,600	1.00%
6	王本玲	466,200	7.00%
7	肖子栋	33,300	0.50%

8	林志颖	116,550	1.75%
9	王光法	1,182,150	17.75%
10	赵元龙	133,200	2.00%
11	张品芳	66,600	1.00%
12	张娟	66,600	1.00%
13	吴轩毅	346,320	5.20%
14	刘毅	66,600	1.00%
15	钱瑾	66,600	1.00%
16	董木金	219,780	3.30%
17	经忆雯	66,600	1.00%
18	葛瑾	66,600	1.00%
19	余学安	133,200	2.00%
20	洪伟	66,600	1.00%
21	阎秉会	13,320	0.20%
22	陈迺积	86,580	1.30%
23	杨亚平	133,200	2.00%
24	吴国方	199,800	3.00%

25	王新民	266,400	4.00%
26	钱银凤	49,950	0.75%
27	王金兰	16,650	0.25%
28	杨奉生	86,580	1.30%
29	张涵芝	39,960	0.60%
30	陈志明	26,640	0.40%
31	高雪祥	33,300	0.50%
合计		6,660,000	100%

经查验顺风管理《营业执照》及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风管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顺风管理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顺风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华穗创投

华穗创投发起设立申请人时持有其 15,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30%。华穗创投设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其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企业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穗食品创业投资企业
注册号	320594500005030
类型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SEAH KIAN WEE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新设公司、向已设立（已存在）公司投资、接受已设立（已存在）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以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创业投资咨询；为投资组合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穗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02,628,550	19.87%
2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02,628,550	19.87%

3	GREATER CHINA F&B CAPITAL PARTNERS LTD	5,449,075	1.05%
4	GREATER CHINA F&B (HONG KONG) PRIVATE LIMITED	222,017,525	42.98%
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76,300	16.22%
合 计		516,500,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穗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4年3月25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华穗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查验华穗创投《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并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穗创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华穗创投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华穗创投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使帆投资

使帆投资发起设立申请人时持有其14,000,000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28%。使帆投资设立于2015年6月17日，其于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企业信息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使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010006769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珍珠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9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核准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使帆投资各合伙人持有的份额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在合伙企业中的 财产份额	承担责任方式
1	俞玲珠	1,975,00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黄珊珊	887,500	17.75%	有限合伙人
3	罗凤英	35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赵铁全	35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吴晓波	26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6	陈旭艳	165,000	3.30%	有限合伙人
7	陈舒好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余晓辉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赵骏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胡茜薇	87,500	1.75%	有限合伙人
11	罗敏华	65,000	1.30%	有限合伙人
12	包玥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包秋萍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丽娟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葛敏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康滢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王玉林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许红意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周豪民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贵宝	37,500	0.75%	有限合伙人
21	林立	3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2	柴爱珍	2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高巍	2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沈晓燕	2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5	王金玉	12,500	0.25%	有限合伙人
26	阎秉新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	-

使帆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使帆投资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使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申请人出资的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三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备担任申请人股东的资格，且申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申请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正文“四、申请人的设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出资瑕疵，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各发起人以顺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该等资产

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申请人法律主体变化，因此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但需要将有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顺风有限变更为申请人。经核查，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申请人除尚未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的商标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所涉及的商标外，其余相关资产的财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现有 3 名股东，为顺风管理、华穗创投、使帆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30%、28%。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顺风管理所持有申请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申请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顺风管理股东吴稚亮、王新民、张品芳、陈遁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杨奉生与使帆投资普通合伙人俞珍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 13 名自然人同意按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时按吴稚亮的意向进行表决。顺风管理发起设立申请人时持有其 21,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2%，吴稚亮持有顺风管理 28.2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11.84% 的股份；王新民持有顺风管理 4.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1.68% 的股份；张品芳持有顺风管理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42% 的股份；陈遁积持有顺风管理 1.3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55% 的股份；杨亚平持有顺风管理 2.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84% 的股份；吴国方持有顺风管理 3.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1.26% 的股份；顾建明持有顺风管理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42% 的股份；吴雪琴持有顺风管理 2.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84% 的股份；王本玲持有顺风管理 7.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2.94% 的股份；洪伟持有顺风管理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42% 的股份；葛瑾持有顺风管理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42% 的股份；杨奉生持有顺风管理 1.30%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0.55% 的股份。吴稚亮等 12 名自然

人直接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 52.80%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22.18%的股份。吴稚亮、王新民担任申请人董事。使帆投资发起设立申请人时持有其 14,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28%。俞玲珠为使帆投资普通合伙人，与吴稚亮系夫妻关系，直接持有使帆投资 39.5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申请人 11.06%的股份，俞玲珠担任申请人董事。因此，吴稚亮、王新民、张品芳、陈遁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杨奉生、俞玲珠 13 名自然人可以实际支配申请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超过 30%，并能够决定申请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申请人具有相对的控制权，系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认定吴稚亮、王新民、张品芳、陈遁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杨奉生、俞玲珠为申请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七、 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申请人前身—顺风有限

1. 顺风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09180389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8 年 11 月 20 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吴稚亮担任顺风有限执行董事并兼任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光法担任顺风有限监事。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皓审验（2008）第 110 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顺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顺风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获准登记设立，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住所为上海市黄

浦区西藏中路 500 号第七层 G10-F07-1-001；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筹建大型饭店（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顺风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1	吴稚亮	2,850,000	2,850,000	货币	95%
2	上海顺风餐饮有 限公司	150,000	150,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100%

2. 顺风有限的历次变更

(1) 第一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经核查，2008 年 12 月 29 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09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载明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经核查，2009 年 5 月 10 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

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

2009年5月10日，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向顺风有限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310101201479）。

2009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09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载明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0年8月31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元转让给顺风管理；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9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50,000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31日，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吴稚亮分别与顺风管理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元转让给顺风管理；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9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850,000元转让给顺风管理。

2010年9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顺风管理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00%

(4) 第四次变更（增资）

经核查，2010年10月20日，顺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0,5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吴稚亮认缴；顺风管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5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与吴稚亮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方吴稚亮以人民币7,500,000元向顺风有限增资。

2010年11月16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海验内字(2010)第3648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6日，顺风有限已收到吴稚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000元，增资方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元。

2010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1	顺风管理	3,000,000	3,000,000	货币	28.57%
2	吴稚亮	7,500,000	7,500,000	货币	71.43%
合计		10,500,000	10,500,000	-	100%

(5) 第五次变更（增资）

经核查，2010年11月25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元由股东吴稚亮认缴；顺风管理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7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与吴稚亮签署《增资协议》，增资方吴稚亮以人民币1,500,000元向顺风有限增资。

2010年11月29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皓审验(2010)第181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顺风有限已收到股东吴稚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元，增资方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元。

2010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1	吴稚亮	9,000,000	9,000,000	货币	75%
2	顺风管理	3,000,000	3,000,000	货币	25%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	100%

(6) 第六次变更（增资）

2010年11月30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元增至35,000,000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元由原股东顺风管理、吴稚亮和新引进股东俞玲珠认缴，其中：顺风管理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1,280,000元，吴稚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1,500,000元，俞玲珠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220,000元；同意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明细方案为：

① 顺风管理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1,280,000元，以股权出资，具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其中：i) 顺风管理以其持有建谊顺

风 10%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8 号”《评估报告》，以建谊顺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541,674.52 元）作价人民币 30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ii) 顺风管理以其持有南桥顺风 49%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50 号”《评估报告》，以南桥顺风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49%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231,553.07 元）作价人民币 98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的资本公积。

② 吴稚亮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1,500,000 元，以股权出资，具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作价。其中，i) 吴稚亮以其持有顺风餐饮有限 100%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31 号”《评估报告》，以顺风餐饮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3,576,313.81 元）作价人民币 3,57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ii) 吴稚亮以其持有金兰顺风 95%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7 号”《评估报告》，以金兰顺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95%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6,446,961.64 元）作价人民币 6,44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iii) 吴稚亮以其持有建谊顺风 90%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8 号”《评估报告》，以建谊顺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9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4,875,070.66 元）作价人民币 4,87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iv) 吴稚亮以其所持有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9 号”《评估报告》，以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75%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5,350,084.50 元）作价人民币 5,34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v) 吴稚亮以其持有南桥顺风 51%的股权作价入股，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50 号”《评估报告》，以南桥顺风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51%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281,820.54 元) 作价人民币 1,28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 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

③ 俞玲珠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 i) 俞玲珠以其持有金兰顺风 5% 的股权作价入股, 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0]第 147 号”《评估报告》, 以金兰顺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5% 股权的评估值 (人民币 339,313.77 元) 作价人民币 220,000 元认缴本次新增出资, 该出资股权的评估值超出对应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经该验资机构验证, 顺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 顺风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5,000,000 元, 由全体股东以股权方式出资。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顺风有限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顺风餐饮有限、金兰顺风、建谊顺风、南桥顺风 100% 的股权、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上述五家公司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顺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 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3,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顺风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 比例
1	顺风管理	4,280,000	4,280,000	3,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1,280,000 元为股权出资	12.23%

2	吴稚亮	30,500,000	30,500,000	9,000,000 元为货币出资, 21,500,000 元为 股权出资	87.14%
3	俞玲珠	220,000	220,000	股权出资	0.63%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	100%

(7) 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0年12月23日，顺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 87.1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5,351,814.81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同意俞玲珠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 0.6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55,584.61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其他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股东吴稚亮与顺风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 87.14%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5,351,814.81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同日，股东俞玲珠与顺风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玲珠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 0.63%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55,584.61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

2010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顺风管理	35,000,000	35,000,000	12,000,000 元以货币 出资，23,000,000 元以	100%

			股权出资	
--	--	--	------	--

(8) 第八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10日，顺风管理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第九次变更（增资）

2009年5月5日，华穗创投取得国家外汇局苏州市中心支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编号:3100002011000336001)。

2010年12月29日，顺风管理出具《关于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股东决议》，同意顺风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由华穗创投认缴。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华穗创投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同意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和华穗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穗创投以人民币1亿元认缴，其中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顺风有限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85,000,000元计入顺风有限资本公积；同意顺风管理与华穗创投签署《合资合同》；同意修改顺风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7日，上海市商务委针对华穗创投增资入股顺风有限事宜出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表(鼓励类、允许类)》，准予本次备案。

2011年3月2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1)第0222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1年2月22日，顺风

有限已收到华穗创投支付的增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1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35,000,000	35,000,000	12,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23,000,000 元以股权出资	70%
2	华穗创投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

根据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 2010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对华穗创投作出如下业绩承诺：①顺风有限和顺风管理保证顺风有限 2010 年度税后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3,000,000 元；②顺风有限争取 2012 年会计年度的销售额实现人民币 6 亿元，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60,000,000 元。各方约定，若顺风有限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则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华穗创投予以补偿。

根据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署的《终止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该《投资协议》，各方基于《投资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失效。即，华穗创投依据《投资协议》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失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5年7月31日，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吴稚亮签署的《补充协议》，各方补充约定，若顺风有限未能于2016年7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自动恢复《投资协议》的效力，各方应继续依据《投资协议》项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0) 第十次变更（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31206004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顺风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至2014年6月6日。

2014年1月20日，顺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六合顺风餐饮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0333号），载明企业名称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08395），载明企业名称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11) 第十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顺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使帆投资受让顺风管理所持有顺风有限28%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8日，顺风管理与使帆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顺风有限2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4,000,000元转让给使帆投资。

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核发“黄府外经[2015]384号”《关于同意上海顺风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顺风管理将其所

持有顺风有限 28%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投资方使帆投资；同意顺风有限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修正案，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0333 号），载明顺风管理出资人民币 21,000,000 元；华穗创投出资人民币 15,000,000 元；使帆投资出资人民币 14,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顺风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21,000,000	21,000,000	12,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9,000,000 元以股权出资	42%
2	使帆投资	14,000,000	14,000,000	股权	28%
3	华穗创投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3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

（二） 申请人——顺风股份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顺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正文“四、申请人的设立”。申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所持股份比例
----	------	---------	--------

1	顺风管理	21,000,000	42%
2	华穗创投	15,000,000	30%
3	使帆投资	14,000,000	28%
合计		50,000,000	1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自顺风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事宜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发起人所持申请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申请人的业务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申请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环球港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环球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东路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南京东路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钥桥路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天钥桥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区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区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食堂（含熟食卤味、企事业单位食堂）【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淮海中路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淮海中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寿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寿顺风的经营范围为：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含生食海产品）（含瓶装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金沙江路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金沙江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谊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谊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金兰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兰顺风的经营范围为：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南桥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桥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五角场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角场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莲花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莲花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

根据世佳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佳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顺风港湾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风港湾的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临虹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虹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宝阳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阳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鼎灵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灵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堂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汇华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汇华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滨顺风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宁滨顺风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及申请人的承诺，申请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录一《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附录二《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及附录三《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酒类（不含散装酒）的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申请人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申请人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且申请人将会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关于资质延续的要求，在相关资质到期前着手准备续证手续，避免出现无法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申请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726,598,974.00元、881,152,690.54元。申请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

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申请人解散或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情形;申请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申请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防治、制革等14个行业中的61个子行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不属于产品质量监督强制认证行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安监、质控要求。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申请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顺风管理持有申请人 21,000,000 股股份, 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2%, 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

(2) 华穗创投持有申请人 15,000,000 股股份, 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30%, 为申请人第二大股东。

(3) 使帆投资持有申请人 14,000,000 股股份, 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28%, 为申请人第三大股东。

上述三名法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正文“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共 3 名, 即吴稚亮、俞玲珠、王光法。其中吴稚亮通过顺风管理间接持有申请人 5,922,000 股股份, 持有比例为 11.84%; 王光法通过顺风管理间接持有申请人 3,727,500 股股份, 持有比例为 7.46%; 俞玲珠通过使帆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 5,530,000 股股份, 持有比例为 11.06%。

3.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稚亮、王新民、张品芳、陈迺积、杨亚平、吴国方、顾建明、吴雪琴、王本玲、洪伟、葛瑾、杨奉生、俞玲珠。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目前的董事为吴稚亮、俞玲珠、王新民、刘宗宜、SEAH KIAN WEE; 监事为方静、李海青、王琼;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新民、副总经理杨亚平、财务负责人钱瑾、董事会秘书董顺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 报告期内上述人士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5.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担任 申请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申请 人关系
吴稚亮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顺风管理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股东
		中区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长寿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建谊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金兰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南桥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五角场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莲花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世佳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 人子公司

		顺风港湾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临虹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鼎灵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宝阳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汇华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宁滨顺风	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王新民	董事、总经理	中区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长寿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建谊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金兰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南桥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五角场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莲花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世佳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顺风港湾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临虹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鼎灵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宝阳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汇华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宁滨顺风	总经理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俞玲珠	董事	使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股东
SEAH KIAN WEE	董事	华穗创投	联管会主席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股东

李海青	监事	莲花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中区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五角场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世佳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临虹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鼎灵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汇华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宝阳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长寿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宁滨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杨亚平	副总经理	顺风管理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股东

		建谊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金兰顺风	监事	兼职单位系申请人子公司

6.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1) 中区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101000624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区顺风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3 楼、地下一层（部分），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食堂（含熟食卤味、企事业单位机关食堂）【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33 年 7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区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2) 长寿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409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寿顺风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含瓶装酒）；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店管理（除酒

店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长寿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长寿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04年4月 长寿顺风的设立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由吴稚亮、周家明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4月16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字[2004]第259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04年4月14日，长寿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2011年1月18日，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长寿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4,500,000	4,500,000	75%
2	周家明	1,500,000	1,500,000	25%
	总计	6,000,000	6,000,000	100%

②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8日，长寿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长寿顺风75%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股东周家明将其所持有的长寿顺风25%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顺风有限与吴稚亮、周家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长寿顺风75%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周家明将其所持有的长寿顺风25%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寿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6,000,000	6,000,000	100%
总计	6,000,000	6,000,000	100%

③ 2013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7日，长寿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元，长寿顺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000元。

2013年12月23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3]第1193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7日，顺风有限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00元，长寿顺风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长寿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000	20,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	------------	------------	------

(3) 建谊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8000430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谊顺风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住所为恒丰路 218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建谊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08 年 4 月 建谊顺风的设立

建谊顺风由顺风餐饮和吴稚亮共同出资设立。2008 年 3 月 10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8）第 52 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建谊顺风（筹）已收到股东顺风餐饮有限和吴稚亮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建谊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元)	(元)	
1	顺风餐饮有限	300,000	300,000	10%
2	吴稚亮	2,700,000	2,700,000	9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② 2009年10月 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所持有的建谊顺风5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王光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吴稚亮与王光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吴稚亮将所持有的建谊顺风5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王光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餐饮有限	300,000	300,000	10%
2	吴稚亮	1,200,000	1,200,000	40%
3	王光法	1,500,000	1,500,000	5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③ 2010年9月 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光法将其持有的建谊顺风50%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吴稚亮，其他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同日，王光法与吴稚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法将其持有的建谊顺风 5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000 元转让给吴稚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餐饮有限	300,000	300,000	10%
2	吴稚亮	2,700,000	2,700,000	9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④ 201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6 日，建谊顺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持有的建谊顺风 1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000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顺风餐饮有限与顺风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风餐饮有限将其持有的建谊顺风 1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00,000 元转让给顺风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300,000	300,000	10%
2	吴稚亮	2,700,000	2,700,000	9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⑤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建谊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所持有建谊顺风9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股东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建谊顺风1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吴稚亮、顺风管理与顺风有限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所持有建谊顺风9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股东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建谊顺风10%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建谊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4） 金兰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3000190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兰顺风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第2层226单元、第3层312-313-31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 含生食海产品）；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5,000,000	5,000,000	10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	-----------	-----------	------

金兰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08年4月 金兰顺风的设立

金兰顺风由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吴稚亮、王光法共同出资设立。2008年3月22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8）第71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08年3月14日，金兰顺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金兰顺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
2	王光法	3,250,000	3,250,000	65%
3	吴稚亮	1,500,000	1,500,000	3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② 2009年10月 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王光法与林志颀、吴稚亮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00元转让给林志颀；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50,000元转让给吴稚亮。

2009年10月21日，金兰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0%的股权转让给林志颀；同意王光法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15%

的股权转让给吴稚亮，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
2	吴稚亮	2,250,000	2,250,000	45%
3	林志颀	2,500,000	2,500,000	5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③ 2010年9月 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金兰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志颀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00元转让给吴稚亮，金兰顺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林志颀与吴稚亮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志颀将其所持有的金兰顺风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00元转让给吴稚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
2	吴稚亮	4,750,000	4,750,000	95%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	-----------	-----------	------

④ 2010年10月 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6日，金兰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兰顺风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0元转让给俞玲珠，金兰顺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俞玲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长寿顺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兰顺风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0,000元转让给俞玲珠。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俞玲珠	250,000	250,000	5%
2	吴稚亮	4,750,000	4,750,000	95%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⑤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金兰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95%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俞玲珠将其所持有的金兰顺风5%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吴稚亮、俞玲珠与顺风有限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95%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俞玲珠将其所持有金兰顺风5%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兰顺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	---------	------

顺风有限	5,000,000	5,000,000	10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5) 南桥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18043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桥顺风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88 号四层 G41-F04-1-013，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桥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5,000,000	5,000,000	100%
总计	5,000,000	5,000,000	100%

南桥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10 年 10 月 南桥顺风的设立

南桥顺风由顺风管理和吴稚亮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 9 月 28 日，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四达会师报字（2010）第 0849 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南桥顺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南桥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1,020,000	1,020,000	51%
2	顺风管理	980,000	980,000	49%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② 2010年11月 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南桥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稚亮将其所持有南桥顺风51%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南桥顺风49%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吴稚亮、顺风管理与顺风有限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稚亮将其所持有南桥顺风51%的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南桥顺风49%股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桥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6) 五角场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561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角场顺风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2500号第五层B19-F05-1-001，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五角场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五角场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6 月 五角场顺风的设立

五角场顺风由顺风管理和吴稚亮共同出资设立。2011 年 5 月 20 日，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皓审验（2011）第 076 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五角场顺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五角场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吴稚亮	2,700,000	2,700,000	90%
2	顺风管理	300,000	300,000	1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②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6日，五角场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顺风管理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股东吴稚亮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9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7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顺风管理、吴稚亮与顺风有限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风管理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吴稚亮将其持有五角场顺风90%股权作价人民币2,7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角场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7) 莲花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20011174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莲花顺风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866弄1-12号第4层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莲花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	-----------	-----------	------

莲花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11年10月 莲花顺风的设立

莲花顺风由顺风管理出资设立。2011年9月22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1)第1202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1年9月19日,莲花顺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莲花顺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管理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② 2011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5日,顺风管理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的莲花顺风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顺风管理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莲花顺风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	-----------	-----------	------

(8) 世佳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10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世佳顺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佳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9) 顺风港湾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6000241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风港湾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269 号 406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顺风港湾的历史沿革：

① 2012年6月 顺风港湾的设立

顺风港湾由顺风有限、李勇、张涵芝、陈志明、葛瑾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4月17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2）第0902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2年3月29日，顺风港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顺风港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20,000	20,000	1%
2	李勇	600,000	600,000	30%
3	张涵芝	580,000	580,000	29%
4	陈志明	400,000	400,000	20%
5	葛瑾	400,000	400,000	2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②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勇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3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勇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30%股权作价人民币6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有限	620,000	620,000	31%
2	张涵芝	580,000	580,000	29%
3	陈志明	400,000	400,000	20%
4	葛瑾	400,000	400,000	2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③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葛瑾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20%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葛瑾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葛瑾将其所持有顺风港湾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顺风有限	1,020,000	1,020,000	51%
2	张涵芝	580,000	580,000	29%
3	陈志明	400,000	400,000	2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④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顺风港湾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涵芝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9%的股权以人民币5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陈志明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涵芝、陈志明与顺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涵芝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9%的股权以人民币58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股东陈志明将其所持有的顺风港湾20%的股权以人民币4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风港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10）临虹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598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虹顺风成立于2012年7月26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116号2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为2012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临虹顺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临虹顺风的历史沿革:

① 2012年7月 临虹顺风的设立

临虹顺风由顺风管理、施永根、王晓岚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5月7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高信财审验字(2012)第0906号”《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2年4月9日,临虹顺风(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临虹顺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1	顺风管理	30,000	30,000	1%
2	施永根	2,670,000	2,670,000	89%
3	王晓岚	300,000	300,000	1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② 2012年9月 股权转让

2012年9月5日，临虹顺风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施永根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89%股权作价人民币2,67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股东王晓岚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10%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意股东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1%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同日，顺风管理、施永根、王晓岚与顺风有限分别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永根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8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67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王晓岚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10%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顺风管理将其所持有临虹顺风1%股权作价人民币30,000元转让给顺风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虹顺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有限	3,000,000	3,000,000	100%

(11) 宝阳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613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阳顺风成立于2012年12月18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汉阳路18号1层、88号2层、3层，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阳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	-----------	-----------	------

(12) 鼎灵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30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鼎灵顺风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 52 号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酒堂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鼎灵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3,000,000	3,000,000	100%
总计	3,000,000	3,000,000	100%

(13) 汇华顺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537946 的《营业执照》，汇华顺风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8 日，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2038-2068 号 5 楼北区，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33 年 2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华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14）宁滨顺风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724332 的《营业执照》，宁滨顺风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9 号第四层 4A-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稚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滨顺风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顺风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
总计	2,000,000	2,000,000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 号”《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 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穗创投	—	461,250.00

2013年9月1日，顺风有限与华穗创投签署《内部控制咨询协议》，约定华穗创投于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向顺风有限提供内部控制的指导和培训服务，协助顺风有限修改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服务。顺风有限向华穗创投支付咨询服务费合计675,000元，每季度向华穗创投支付135,000元，并可根据实际的工作量调整或继续追加咨询服务费。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顺风有限向华穗创投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686,250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顺风有限向关联方华穗创投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咨询服务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未对申请人构成利益侵害。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支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吴稚亮	1,760,420.72	—	1,760,420.72	—

②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吴稚亮		2,924,865.08		2,924,865.08
华穗创投	10,0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顺风管理	21,723,062.38	21,000,000.00	30,437,672.83	12,285,389.55
上海维多利亚 顺风娱乐有 限公司		1,370,929.89		1,370,929.89
合计	31,723,062.38	38,295,794.97	30,437,672.83	39,581,184.52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吴稚亮	2,924,865.08		2,924,865.08	—
华穗创投	23,000,000.00	4,500,000.00	27,500,000.00	—
顺风管理	12,285,389.55	61,187,045.28	73,472,434.83	—

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1,370,929.89		1,370,929.89	---
合计	39,581,184.52	65,687,045.28	105,268,229.80	

(2) 其他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吴稚亮	2,924,865.08	---
	顺风管理	12,285,389.55	---
	华穗创投	23,000,000.00	---
	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1,370,929.89	---
合计		39,581,184.52	---

注：申请人关联方吴稚亮曾持有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68%的股权，关联方吴稚亮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有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68%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樊畅达，履行完毕股权转让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吴稚亮、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欠申请人款项合计人民币 39,581,184.52 元。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吴稚亮、顺风管理、华穗创投和上海维多利顺风娱乐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申请人，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利益的行为，未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三）关联方担保

顺风管理于2015年9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085C110201500052的《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实际控制人吴稚亮先生以其个人所有房产抵押担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抵押财产价值合计人民币36,657,000.00元；申请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85C1102015000521），担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于2016年3月3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解除编号为085C1102015000521的《保证合同》，终止保证担保法律关系。

根据申请人2016年4月7日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正在履行的担保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第一百二十三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申请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或本人）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或本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顺风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顺风股份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顺风股份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除顺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顺风股份拆借资金、占用顺风股份资金或采取由顺风股份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顺风股份资金。

3. 对于本企业（或本人）及其控制的除顺风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顺风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申请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申请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规范关联交易，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了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关联方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予以认定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认定为非关联方之情形；申请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申请人资源（资金）的情形；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价格公允，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申请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情况

1. 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人的股东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的调查，并根据申请人及前述申请人关联方所做说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作为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股份”）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我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顺风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顺风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顺风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我司在作为顺风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为避免与申请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申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申请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申请人拓展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申请人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申请人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二年内，为本承诺的有效期。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时以租赁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录四《顺风股份现时租赁房产情况表》。

经核查，申请人就本法律意见之附录四《顺风股份现时租赁房产情况表》所列房屋均已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均合法有效，申请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二）无形资产

1.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3,393.75 元，均为软件使用权。

单位：元

软件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软件用途
金蝶 K3 财务软件	120,750.00	57,356.25	63,393.75	门店财务管理

2.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适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9914518		顺风股份	2013.03.07-2023.03.0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	9914532		顺风股份	2013.03.07-2023.03.06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3	9914479		顺风股份	2012.12.14-2022.12.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4	9914488		顺风股份	2012.12.14-2022.12.1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5	9914437		顺风股份	2012.11.07-2022.11.06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中国

6	9914450		顺丰股份	2012.11.07-2 022.11.06	第30类	原始取得	中国
7	10255051	顺丰港湾	顺丰股份	2013.02.07-2 023.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中国
8	10254871		顺丰股份	2013.02.07-2 023.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中国
9	10254915	金顺丰	顺丰股份	2013.02.21-2 013.02.20	第35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0	10255059	顺丰人家	顺丰股份	2013.02.07-2 023.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1	10255009	顺丰码头	顺丰股份	2013.02.07-2 023.02.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2	9914553		顺丰股份	2012.11.07-2 022.11.06	第40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3	9914558		顺丰股份	2012.11.07-2 022.11.06	第40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4	7386724		顺丰股份	2011.08.21-2 021.08.20	第41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5	7387102	顺丰	顺丰股份	2011.08.21-2 021.08.20	第41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6	7480197		顺风股份	2011.09.21-2 021.09.20	第41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7	7480208		顺风股份	2011.06.07-2 021.06.07	第42类	原始取得	中国
18	4444574		顺风股份	2008.08.21-2 018.08.20	第43类	继受取得	中国
19	7480214		顺风股份	2011.06.28-2 021.06.27	第43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0	9809570	顺风码头	顺风股份	2012.10.07-2 022.10.06	第43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1	9809602	顺风港湾	顺风股份	2012.11.07-2 022.11.06	第43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2	9809613	顺风人家	顺风股份	2012.11.28-2 011.11.27	第43类	继受取得	中国
23	9914410		顺风股份	2012.12.21-2 022.12.20	第43类	原始取得	中国
24	10254941	金顺风	顺风股份	2013.08.28-2 023.08.28	第43类	原始取得	中国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4.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5. 注册域名

经核查，申请人现时拥有注册域名的情况详见下表：

互联网域名	注册服务机构	域名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www.shshunfeng.com	上海信联资讯 有限公司	顺风股份	2019年12月 25日

（三）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拥有的厨房设备、营业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详见下表：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厨房设备	7,297,058.67	8,628,748.17
营业设备	5,066,710.26	6,196,996.56
运输工具	61,148.96	141,372.05
电子设备	3,499,965.23	4,382,681.18

合 计	15,924,883.12	19,349,797.96
-----	---------------	---------------

(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有主要财产(含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两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均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外合同标的额较大或对申请人的影响较大, 应属重大合同。

1.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4年5月18日, 申请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085C174201400001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18日起至2016年5月17日, 借款专项用于开设新店。申请人已偿还该笔借款。

(2) 2014年6月4日, 申请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085C110201400067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7年6月2日, 借款专项用于开设新店。申请人已偿还部分借款人民币5,000,000元。

2. 房屋租赁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申请人经营饭店的房屋使

用权均系与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而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录四《顺风股份现时租赁房产情况表》。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信息如下：

(1) 申请人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 采购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121,161,996.8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蔬菜	23,779,274.5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酒水	22,395,888.1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香吉实业有限公司	豆制品	14,230,753.92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12,506,806.2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申请人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信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 采购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吴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82,556,155.9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锦泰食品有限公司	酒水	20,363,715.9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蔬菜	19,560,594.59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番吉实业有限公司	豆制品	12,024,251.83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崧聪商贸有限公司	生鲜食品	9,957,380.27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申请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申请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申请人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申请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18日, 申请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上海市商务委批准, 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章程明确了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章程修改等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申请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制定的, 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权力机构, 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申请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

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决议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申请人设董事 5 人，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申请人现任董事如下：

(1) 吴稚亮：董事长，男，汉族，194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7 年 7 月至 1971 年 10 月，作为知青下乡插队；1971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广电厅发行部主任；1988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浙江瑞声音像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顺风餐饮有限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长，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俞珍珠：董事，女，汉族，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0 年 5 月至 1974 年 8 月，作为知青在黑龙江建设兵团；197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杭州市圆珠笔厂工人；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顺风餐饮有限行政专员；2008 年 11 月至今，任申请人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3) 王新民：董事，男，汉族，194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66 年 9 月至 1969 年 4 月，任空军一预校和三预校飞行员；1969 年 4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空二师四团训练科飞行员和科长；1983 年 1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工商局副局长；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浙江瑞声音像公司经理。现任申请人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4) 刘宗宜：董事，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台），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整合部协理。现任申请人董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5) SEAH KIAN WEE：董事，男，1963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6月至1992年5月，任新加坡 Information and Technical Services 及马来西亚 ITS 市场部经理和总经理；1992年5月至1997年7月，任新加坡 Vannet-Cybercom Communications 董事和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大华创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华穗创投联管会主席。现任申请人董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申请人设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3年，申请人现任监事信息如下：

(1) 方静：监事，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德隆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大华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现任申请人监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2) 李海青：监事，男，汉族，1958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7年至1980年，服兵役；198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省外文书店行政专员；2008年11月至今，任申请人工程监理。现任申请人监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3) 王琼：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64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3月至1984年12月，浙江省军区服役；198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松江电讯公司采购专员；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广州安江南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2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顺风餐饮有限采购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申请人采购经

理。现任申请人监事，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3. 申请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经董事会聘任，任期为 3 年。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1) 王新民，总经理，男，汉族，194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简历参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现任申请人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杨亚平，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1 年 11 月至 1973 年 11 月，任大兴安岭呼中区委办公室行政专员；1973 年 11 月至 1979 年 11 月，任黑龙江镜泊湖发电厂电气控制部工人；1979 年 11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杭州第七中学物理教师；1988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浙江瑞声音像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申请人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 钱瑾，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上海电器集团财务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顺风餐饮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4) 董顺清，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杭州金海湾大酒店客户经理；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杭州绿盟美食城客户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任顺风大酒店区域总经理。现任申请人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4. 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期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时间	任期
1	吴稚亮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俞珍珠	董事		
3	王新民	董事 总经理		

4	刘宗宜	董事		
5	SEAH KIAN WEE	董事		
6	李海青	监事会主席		
7	方 静	监事		
8	王 琼	职工代表监事		
9	杨亚平	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10	钱 瑾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7日
11	董顺清	董事会秘书		

(二) 经核查,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三) 根据申请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说明以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申明与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且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 且合法合规。

(四) 经核查, 申请人已依法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申请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证照编号为 00000002201511020105 的《营业执照》。

1. 申请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编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河道管理费
1	顺风股份	25%	5%	7%	3%	2%	1%
2	中区顺风	25%	5%	7%	3%	2%	1%
3	长寿顺风	25%	5%	7%	3%	2%	1%
4	建谊顺风	25%	5%	7%	3%	2%	1%
5	金兰顺风	25%	5%	7%	3%	2%	1%
6	南桥顺风	25%	5%	5%	3%	2%	1%
7	五角场顺风	25%	5%	7%	3%	2%	1%
8	莲花顺风	25%	5%	5%	3%	2%	1%
9	世佳顺风	25%	5%	7%	3%	2%	1%
10	顺风港湾	25%	5%	7%	3%	2%	1%
11	临虹顺风	25%	5%	7%	3%	2%	1%
12	宝阳顺风	25%	5%	7%	3%	2%	1%
13	鼎灵顺风	25%	5%	7%	3%	2%	1%
14	汇华顺风	25%	5%	7%	3%	2%	1%
15	宁滨顺风	25%	5%	7%	3%	2%	1%

2. 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3643号”《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2014年度及2015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3,426,100.00	4,129,4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7,924.00	130,694.00
著名商标奖励费	200,000.00	-
合计	3,684,024.00	4,260,094.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获得的财政补贴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所在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中的61个子行业）。

经核查，申请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申请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申请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不断提高企业知名度，打造国内一流大型的中餐连锁企业。为股东谋取最大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面向大众，服务大众。经营中以诚信为本，做人光明正大、做事精益求精、产品货真价实”。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

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上海市闸北区现代交通商务大厦业主委员会诉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谊顺风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之纠纷。上海市闸北区现代交通商务大厦业主委员会作为原告，请求判令：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建谊顺风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谊顺风停止侵害，返还房屋；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谊顺风连带赔付自 2007 年 7 月起至房屋实际返还日的房屋占用使用费 1,456,560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建谊顺风所涉诉讼与食品安全或卫生无关，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受到如下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顺风股份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环球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对外经营	罚款 5,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2	建谊	上海市闸北区卫生和计	2014 年 4 月 3 日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	警告、罚款 1,000 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顺风	划生育委员会		检测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	2014年9月30日	企业所得税罚款收入	罚款 2,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4	南桥顺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4年7月21日	采购材料收受19份假发票;取得不合规费用凭证;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6,200元;企业所得税罚款76,245.05元;滞纳金26,609.52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5	顺风港湾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9日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罚款1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6		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6月9日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停止施工、罚款30,000元	已改正并按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7	长寿顺风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9月23日	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	罚款3,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8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	警告、罚款2,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9		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	2014年5月18日	金沙江路分公司未取得营业执照对外经营	罚款3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0	宝阳顺风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年	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	罚款2,2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1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1月25日	消防通道堆放物品	罚款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2	五角场顺风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杨浦分局	2014年	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	罚款2,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3						

14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8月27日	厨房防火门未封顶,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	罚款 10,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	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	警告、罚款 8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6	中区 顺风	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1日	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罚款 8,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7	莲花 顺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2014年10月8日	印花税税款滞纳金、罚款	罚款 12,184.9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8	汇华 顺风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6日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	罚款 45,000元	已按时足额缴纳

1. 滞纳金的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凭证,第4、17项涉及缴纳滞纳金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滞纳金未列入上述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税收征管法》并未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滞纳金进行规定,且滞纳金的缴纳目的是为了促使纳税人尽快缴纳税款,滞纳金并非《税收征管法》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类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税收强制执行、出境清税、税款追征、复议前置条件等相关条款都明确规定滞纳金随税款同时缴纳。滞纳金与罚款性质不同,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4项及第17项所涉缴纳滞纳金的行为,

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罚款的处罚情况

(1)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第 1、9 项所涉处罚事项，因顺风餐饮集团环球港分公司、长寿顺风分公司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由于顺风餐饮集团环球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申请人缴清罚款后，积极整改，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取得环球港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环球港分公司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外，顺风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关于第 9 项行政处罚，根据长寿顺风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照经营的行为系因长寿顺风金沙江路分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长寿顺风依法缴纳罚款后，积极整改，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金沙江路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处罚类型来看，处罚较轻，未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终止经营活动”的处罚，经检索上海市工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sgs.gov.cn/shaic/>)，未核查到第 1 项和第 9 项违法行为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凭证，申请人子公司第 3 项、第 4 项涉税行政处罚事项，因职工开票不当、供货商提供假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

关于第 3 项的处罚事项，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针对建谊顺风职工开具“一元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

专用章的”，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税务部门针对建谊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接近发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由于员工认识错误造成，建谊顺风已对员工进行专项培训，未造成严重后果，建谊顺风在收到税务部门处罚文件后，按税务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关于第 4 项的处罚事项，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稽查局出具“沪地税奉稽罚一[2014]9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桥顺风购材料时收受 19 份假发票、送购物卡给客户被迫缴企业所得税，处罚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追缴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645.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按税款金额处以百分之百的罚款，计 6,200 元。申请人子公司南桥顺风已缴清全部罚款，并向相关的材料供应商索偿了因假发票事项支付的全部款项。就处罚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处罚金额来看，为上述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处罚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沪国税公告 2014 年第 7 号）第八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3 项、第 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6 项、11 项及 14 项处罚事项，因申请人子公司消防设施管理不当原因引起，申请人子公司已缴清全部罚款，具体情况为：

关于第 6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长寿顺风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停止施工、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 6 项消防部门对长寿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为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

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南桥顺风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关于第 11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宝阳顺风消防通道堆放物品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关于第 14 项的处罚事项，消防部门针对五角场顺风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的不规范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消防部门对宝阳顺风、五角场顺风作出的罚款金额接近上述消防法律规定的下限，罚款金额较小，且该行为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按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6 项、11 项及 14 项处罚，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金额均接近于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未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消防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消防总队网上公示的“消防监督结果公开”载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消防违法行为的记录，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6 项、11 项及 14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5 项处罚事项具体事实情况为：第 2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建谊顺风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等进行卫生监测的行为作出警告、罚款 1,000 元的处罚。第 11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空气质量检查不合格作出罚款 2,000 元的处罚。第 7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送风水方形散流器存在积尘的行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处罚。第 8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长寿顺风未取得《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的处罚。根据长寿顺风的书面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主要由于长寿顺风的申请材料提交后尚在办理过程中引起的。关于第 15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五角场顺风《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过期擅自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800 元的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违反该规章的法律责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5 项处罚事项，处罚机关作出的罚款类型较轻，从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均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各类行为处罚金额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卫生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第 2、7、8、12、15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关于第 16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作出罚款 8,000 元的罚款。关于第 18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作出罚款 45,000 元的处罚。第 16、18 项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中区顺风净化设施异常导致油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处罚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中区顺风作出的处罚金额接近于该规章规定的下限，未造成严重后果，中区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处罚机关的文件，汇华顺风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对外经营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具体

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汇华顺风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16、18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存在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关于第 10 项的处罚事项，处罚机关对宝阳顺风违规放置广告牌、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作出罚款 2,200 元的处罚。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从处罚机关作出的处罚类型及具体处罚金额来看，罚款金额较低，申请人子公司在收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文件后，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整改意见予以规范。

因此，申请人子公司第 10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在实质性障碍。

3.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财务凭证及处罚机关的相关文件，申请人子公司第 5 项处罚事项，因顺风港湾未取得《特种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生食水产品，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静市监案处字(2015)第 0602015102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随机抽检熟肉制品（上海手撕咸鸡 750 克、买样费 120 元），监测结果不符合 GB2726-2005 的要求。处罚机关认定顺风港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0 月 1 日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顺风港湾做出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二）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申请人说明，申请人知悉子公司行为不规范后，立即改善该道食品的生产工序，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从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来看，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适用行政罚款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轻处罚：A—A+(B-A)30%，A 和 B 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 元-16400 元”之间，故处罚机关对顺风港湾作出“从轻处罚”的认定。

申请人子公司顺风港湾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文件、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资料，销售的产品未危及客户健康，亦未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罚后积极履行义务，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定》的规定，属于情节轻微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应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顺风港湾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金额占申请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相关罚款或所得，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尚未从当地与申请人经营和业务有关的主管机关取得合规证明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顺风管理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若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因工商、食品安全、税务、卫生、消防等与申请人存续和业务经营、行政管理相关事项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罚款或损失，顺风管理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罚款或损失，保证申请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上文所述，申请人第 1 至 17 项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前两款已披露的诉讼、行政处罚外，申请人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或法律风险，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经申请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顺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申请人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361 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计 1,624 人，实习人员计 1,245 人，劳务派遣员工计 257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7.65%，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临时工 212 人。

1.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其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	--------	--------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21.00%	8.00%
	失业保险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生育保险	1.00%	-
	基本医疗保险	11.00%	2.00%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2.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如下：

项目	类别	在册数量	缴纳人数	差额人数	备注
社会保险	正式员工	1,624	544	1,080	-
	劳务派遣	257	0	257	由派遣公司缴纳
	实习人员	1,245	0	1,245	无须办理
	退休返聘	23	0	23	无须办理
	临时工	212	0	212	无须办理
	合计	3,361	544	-	-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 ① 申请人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餐饮服务人员为主要员工，流动性比较大，每月离职员工占全体员工的10%左右，故申请人一般在服务人员通过三个月的试用期后正式缴纳社会保险，并补交试用期期间的社保保险；② 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户籍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已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不足10%。申请人作为传统劳动密集型企业，大部分员工特别是门店员工为进城务工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缺乏缴纳公积金的意愿，申请人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方式变相保障员工的住房问题，申请人人力资源部门已积极开展公积金相关宣传工作，以便依

法为相关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申请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五险一金”的缴纳制度，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过程中，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罚款或损失，由控股股东顺风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2015年12月11日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申请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申请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顺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顺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张磊



经办律师：

朱云



2016年4月27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附录一《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日期
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1030100	2018 年 8 月 17 日
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港分公司	沪餐证字 2013310107060117	2016 年 10 月 21 日
3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	沪餐证字 2013310101010073	2016 年 9 月 1 日
4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钥桥路分公司	沪餐证字 2013310104030086	2016 年 10 月 7 日
5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0310101030114	2016 年 2 月 26 日
6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 中路分公司	沪餐证字 2014310101110108	2017 年 10 月 19 日
7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0310107010138	2016 年 7 月 9 日
8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 江路分公司	沪餐证字 2014310107090034	2017 年 7 月 31 日
9	上海建谊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8010004	2018 年 4 月 14 日
10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1120077	2018 年 9 月 20 日
11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0310120010371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2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1310110010091	2017 年 9 月 1 日
13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1310112070098	2017 年 11 月 2 日

14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1310115020094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6010016	2018 年 6 月 16 日
16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9900024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9880053	2015 年 12 月 13 日
18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2310104120075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9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3310104030107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沪餐证字 201431011009003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

1.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13〕94号）第二条“为保证食品安全许可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原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的规定及向主管部门咨询确认，《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更换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失效，向主管部门申请更换了证号为“JY2310109000088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持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失效，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目前正向主管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流程中。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附录二《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日期
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黄字第 01010195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分公司	(2013)黄字第 0102013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球港分公司	(2013)普字第 07060104 号	2017 年 12 月 23 日
4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钥桥路分公司	(2013)徐字第 04030078 号	2017 年 11 月 12 日
5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黄字第 01010132 号	2016 年 6 月 17 日
6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2014)黄字第 01040113 号	2018 年 12 月 22 日
7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普字第 07010034 号	2019 年 11 月 5 日
8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金沙江路分公司	(2014)普字第 07090026 号	2018 年 8 月 18 日
9	上海建道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闸字第 08010013 号	2016 年 3 月 15 日
10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4)黄字第 01060063 号	2018 年 7 月 24 日
11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奉字第 20100172 号	2016 年 9 月 12 日

12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1) 杨字第 10010068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
13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1) 闵字第 12120097 号	2019 年 9 月 5 日
14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1) 浦字第 15350238 号	2015 年 11 月 21 日
15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2012) 静字第 06010057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 虹字第 09900047 号	2016 年 5 月 21 日
17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3) 虹字第 09880001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
18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2) 徐字第 04120143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
19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3) 徐字第 04030082 号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2015) 杨字第 10090002 号	2019 年 1 月 19 日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第一条“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的规定,主管部门目前已停止核发《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故申请人未对上表已失效的《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进行更换。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附录三《顺风股份现时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310101201479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2402 号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港分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3255 号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3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3888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4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2060301020033886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5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分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2730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6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2730号	2015年3月23日至 2018年3月22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普陀分局	31010720169	2014年3月10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7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分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310107201169	015年3月23日至2018 年3月22日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普酒专字第 0906030109003256号	2014年12月2日至 2017年12月1日
8	上海建道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黄酒专字第 0402030104001615号	2014年11月25日至 2017年11月24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	310103200773	2014年1月29日至 2018年4月9日
10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奉贤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奉酒专字第 2106030121002379号	2014年11月19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1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闵酒专字第 1306030113003916号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7年12月21日
12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浦东酒专字第 03060301030079857号	2014年11月28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13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静安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静酒专字第 1006030110002446号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14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虹酒专字第 0706030107003347号	2014年12月23日至 2017年12月22日
15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虹口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虹酒专字第 0706030107003366号	2014年12月24日至 2017年12月23日

16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徐酒专字第 206030112003394号	2014年11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17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沪徐酒专字第 1206030112003717号	2015年11月5日至 2018年11月4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附录四 《顺风股份现时租赁房产情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黄浦区西藏中路500号第七层G10-F07-1-001	2008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450.00
2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分公司	上海宏伊置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宏伊国际广场第七层S-701单元	2013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1184.00
3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钥桥路分公司	黄国斌、瞿微微	天钥桥路323号二楼	2013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1065.56
4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港分公司	上海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普陀区中山北路3300号地上三层L3050-L3058号	2013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	1004.24

5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中区地产有限公司	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3 楼、地下一层（部分）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50.00
6	上海中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兰生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 2-8 号 36、38、39 楼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7.04
7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万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普陀区西康路 1068 号（维多利亚广场）裙房 1-3 层 4 层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10845.00
8	上海长寿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分公司	上海金牛置业有限公司	金沙江路 1678 号 2 层 202、203 室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1964.55
9	上海建滔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不夜城国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218 号 401 室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230.05
10	上海金兰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金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打浦路 1 号金玉兰广场第 2 层 226 单元和第 3 层 312-313-314 单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97.32
11	上海南桥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奉贤区南桥镇百齐路 288 号四层 C41-F04-1-013 室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2840.30
12	上海五角场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杨浦区四平路 2500 号第五层 B19-F05-1-001 室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500.00
13	上海莲花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碧恒实业有限公司	沪闵路 7866 号莲花广场第四层 401 号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2733.60

14	上海世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901室	2011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400.00
15	上海顺风港湾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众怡置业有限公司	静安区吴江路269号经典茂名公寓4楼会所餐厅	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429.00
16	上海临虹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虹口区瑞虹路116号201单元	2012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1147.21
17	上海鼎灵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万国置业有限公司	吴中路52号宝鼎古北广场三层	2012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2250.00
18	上海宝阳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	虹口区汉阳路18号1层和88号2、3层宝矿国际大厦裙房	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839.69
19	上海汇华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乔家栅饮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华山路2038-2068号五楼北区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4775.00
20	上海宁滨顺风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杨浦区平凉路1399号第四层4A-005室	201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4214.33